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 名单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和管理,现对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曾业辉、祝尚奇、李葆华、徐正军、夏成波、范建龙、李启程、文为、马树新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按规定需取消激励资格,并全部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0.18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550人调整为541人,股票期权总数由5662.60万份调整为5602.42万份。本次激励对象人员调整合法、有效。

2、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共核查了54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优秀”296人,“良好”130人,“称职”115人。同时,该54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其他行权条件,本次所有激励对象可100%行权。

3、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可行权人员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30日